

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暨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」申報公司種類

需申報公司	無需申報公司	備註
1. 無限公司	1. 國營事業公司 (指中央政府持股 50% 以上之事業)	因為政府持有股數已超過半數，屬於政府直接控制的公司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公司） 國營事業一覽表： https://goo.gl/6sp8SC
2. 兩合公司	2. 外國公司 (外國分公司或辦事處)	因為外國公司不是依照我國公司法設立的公司，所以外國公司到我國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，要參考公司法第 377 條準用哪些本國公司條文。而本次公司法修正第 377 條，外國公司並沒有準用第 22 條之 1 規定，所以外國公司並不用依本辦法申報。
3. 有限公司	3. 分公司	
4. 股份有限公司 (未公開發行股票) (包含創櫃板)	4. 股份有限公司 (公開發行股票)	Q：如何得知公司是否屬公發公司？ A：每月固定申報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% 股東之資料給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。
		★財團法人、基金會非屬公司組織，故無需申報。